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明仁宇

上列聲請人明仁宇因與相對人奇妙城市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明仁宇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)
- 二、提出系爭本票原本一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